

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2025-059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1,100万元（含）且不超过2,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1）。

截至2025年9月2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820%，最高成交价为2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3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648,94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18.39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根据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本次回购股

份计划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0,4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51%，最高成交价为 20.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7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98,62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截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5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3820%，最高成交价为 20.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3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5,648,94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 18.39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股份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727,131	61.82%	138,578,231	62.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068,647	38.18%	84,217,547	37.80%
三、股份总数	222,795,778	100.00%	222,795,778	100.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特此公告！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